



李绅画像

## 国民诗人 诗号“短李” 洞察时弊

李绅应该是历史上为数不多的在文学创作与政治作为上都有建树的人之一。

李绅出身山东,是唐朝士族之一。李绅六岁丧父,九岁丧母,一个人在童年时期受到如此巨大的心理创痛,要么让人一蹶不振,要么让人奋发图强。好在,李绅属于后者。青年时期的李绅就展露文采,名动乡里,《唐才子传》里面说:绅为人短小精悍,于诗特有名,号“短李”。

李绅曾多次应试不第,直到三十五岁才终于中第,这个年龄在唐代科举来看也算是春风得意。在中进士前,李绅曾四处游历,饱览秀美河山,结识不少知交,更体察到了民间的疾苦。

在三十岁左右的时候,李绅创作出了流传千古的《悯农》诗两首:

“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

因为唐朝科举不仅靠考试成绩,还可以参考他们平时的作品和才气,考生将自己比较得意的诗文收集成册,用漂亮字体写成卷轴,考试前送给当时文坛上有名气、政治上有声望的人,或者是与主考官关系密切的人,以求得推荐,这种行为被称为“行卷”。据考证,李绅的这两首诗曾经作为行卷向当时已是名动一方的文坛显贵韩愈、吕渭投递过,备受赞誉。《悯农》两诗以白描式的手法勾勒了农人之苦:《锄禾》从个体角度入手,以农人耕作之辛劳起兴,告诫每一个人要珍惜粮食。《春种》则从宏观角度着眼,前三句描绘了农业生产的繁茂,最后一句陡转直下,道出了农民丰产不丰收的惨痛现实,响鼓重锤惊心动魄。《悯农》两诗有着很强的文学、现实意义,精辟地揭示了皇权治下,农民辛劳一年都难以果腹的人间悲剧。

学者王旋伯考证,《悯农》作于公元802年左右,在这之前的780年,唐德宗废除了施行一百多年的租庸调制,改用两税法。将实物税换成财产税,这是我国税制的一次重大变革。在贫富对立的封建社会,税收成本最终还是转嫁到了农民头上。农民只能靠变卖家产和粮食来缴税,由此出现“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的“饥饿的盛世”。

“悯农诗”自从杜甫复兴以来,在中唐的德宗时期进入全盛阶段,李绅、白居易、王建等人创作了大量类似题材的作品,兴亡皆是百姓苦的封建王朝悲剧被全景式地呈现出来。

# 一顿饭杀三百只鸡? 李绅被冤枉了

谈起节约粮食,“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最常被引用,以此来提醒人们,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不少公众号文章披露,写此《悯农》诗的李绅乃穷奢极欲之人,最为直接的证据是说他爱吃鸡舌汤,一顿饭要杀三百只鸡。

一顿饭三百鸡,成为网红话题,李绅成了人前悯农人后暴食的“两面派”,大家纷纷指责他挥霍浪费、表里不一。历史上的李绅果真如此吗?李绅吃鸡是当代人挖掘的历史真相还是捕风捉影?



《韩熙载夜宴图》局部

## 神奇人生 谈玄论道 自我美化

李绅喜欢谈论玄学,对神仙故事了然于心,在他的人生经历中,也一直有一些神异之事发生在他身上。

《太平广记》第四十八卷记载了一次李绅青年时期的遇仙记。

李绅与两个朋友同游华山,他偶感头晕就没去看一场祭祀活动,正在休息的时候有个老人带着一个青衣童子来躲雨。李绅看他仙风道骨,询问之下,是住在北海的仙人唐若山。唐若山自称是李绅故人,邀请李绅一起去南海参加饭局。到了以后,很多人都惊奇李绅怎么会出现在这里,于是都挽留他留在南海一起做神仙,快乐又逍遥。

李绅以担心像黄初平那样被兄长牵挂为由婉言拒绝。黄初平就是民间广为崇拜的黄大仙,十几岁放羊时候遇到仙人指点修炼成仙,他的哥哥找寻了几十年才在华山找到他,然后二人一起做了神仙。李绅自小被哥哥抚养成人,这么一说还是很有道理的。于是饭局上的神仙们也就不再挽留,并以长辈的口吻对其谆谆教导:你还是要位列仙班的,但是现在在凡间的事务很重,还要红尘沉浮几十年,一定要坚持正能量,淡泊心志,我们等你载誉归来。

传说,他在康州也就是今天的广东德庆县一带任职期间,当地的水路很艰险,每年只能在当地的雨季涨水的时候自由通航。于是李绅就给当地的媪龙祠为文祭拜,果然就涨水通航了。

真有那么神吗?这些传说不过是愚民之术。李绅在康州的传说,很有可能是疏通水道之时的配套措施,就像韩愈在潮州治理鳄鱼之患的时候,写下《祭鳄鱼文》一样。

民间好神道,对于难以解释的事情,经常会对其进行神化,统治者顺应民意,再进行二次神化,也是治理的需要。

## “吃鸡”司空 宋人野史 捕风捉影

唐代皇家、官员奢靡成风在史书的记载不绝如缕,但并不见李绅吃鸡舌汤一事。

生于唐时,出身士族的李绅,日子过得好吃得是肯定的。刘禹锡写诗从侧面描写时任司空的李绅的家宴场面,给了后世一个“司空见惯”的成语。不过此诗的主旨并非是嘲讽李绅穷奢极欲的,只是题赠给李绅家妓的应景之作。刘禹锡再正直,也断不会公然讽刺盛情招待自己的好友。中晚唐政治形势波诡云谲,有些人放浪形骸往往是顺应时势,如传世名画《韩熙载夜宴图》中描绘的豪奢场景就是做戏给刺探情报的人,以求自保的。

李绅吃鸡这事儿,最早应出自《百家讲坛》杂志在2007年一篇缺乏史料佐证的小文章,此后被演绎成各种版本,在网络上广泛流传。

史料上有吃鸡舌记载的,是清朝褚人获的《坚瓠集》。书中记宋人吕蒙正,发迹以后每天早上要喝一碗鸡舌汤,一天看到后花园里有一座小山,以为是新景点,问下人时被告知小山是每天杀的鸡毛堆积而成的。此则故事明显是夸大的小说家言。《坚瓠集》中很多内容都是野史传说,比如还有秦桧死后每天受铁鞭之刑的记载。

古人吃的鸡舌亦有可能指的是古代口香糖——鸡舌香。这种西域传来的香料,个头小,有点儿辛辣味,清除口中异味很有效果。东汉桓帝曾经赏赐给侍中,吓得迺存忧心忡忡地以为得罪了皇帝,被赏了毒药,成为一时笑谈。鸡舌香,在唐代也是权贵阶层的餐饮必备。贵为宰相的李绅,家里高朋满座,一顿饭吃完,再分发鸡舌香集体清口,倒也是不无可能。

解读历史人物,除了借鉴现代的观点以外,也要回到历史情境,去理解当时人物的行动合理性。不然很容易陷入将历史人物脸谱化的怪圈,影响后人对历史的解读。李绅自己也写过,“假金方用真金镀,若是真金不镀金。十载长安得一第,何须空腹用高心。”③6

摘编自《北京晚报》